

合同编号: HNDWZB2019-038



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GUOXIN INSTITUTE OF SOCIAL SERVICE ASSESSMENT IN SHANGHAI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
第三方评估项目
协议书

中国 上海

2019.06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

第三方评估项目协议书

甲方：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为提升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决策的执行力，建立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澄迈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工作。按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要求和规定，经协商一致，现就启动“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项目。

（二）项目描述

见《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

（三）实施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一) 项目总经费

人民币 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圆整）。按进度拨付：第一次现场评估作业结束时拨付 60%（人民币 51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第一次评估报告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周内拨付 20%（人民币 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第二次评估报告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周内拨付 20%（人民币 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二) 乙方需提供的付款材料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票据，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付款材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三)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赤峰路支行

帐号：4338 6887 8750

三、项目运作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开展项目运作，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工作任务清单

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以下简称“上海国评院”)与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府办”)就合作开展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项目形成合作工作任务清单。

(一) 上海国评院

1. 设计研发澄迈县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的操作标准。

2. 组织专业团队到澄迈县进行为期 5-8 个工作日的现场评估(每半年一次)。

3. 根据前期材料预评与现场评估情况,提供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测评报告(每半年一次)。

4. 依据 2019 年试评情况修订评估标准和完善评估系统并据此开展 2020 年实地评估工作。

(二) 县政府办

1. 协调县相关部门,提供第三方测评的相关文件材料。

2. 提供县政府督查室相关事项的前期督查成果。

3. 按照协议及时提供工作经费。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协议书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公共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3.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实施项目,并有权获得项目经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管,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提供相关的资料。

3. 在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项目名称或在适当显眼(抬头或落款)位置标注。

（三）特别条款

1. 乙方研发的评估指标体系、标准、规程以及其他开发评估技术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属于双方共有,若一方需公开使用相关材料,须经另一方同意。甲乙双方承诺保密评估涉密内容,绝不扩散。

2. 协议所附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经过甲方确认构成本协议的内容,具备本协议内容的同等效力。

3. 乙方评估结束后,甲方组织人员按照项目方案的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环节另行制定)

六、协议书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书的,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同时协商解除本协议书。

(二)本协议书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但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协议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相应的经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书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甲方可予以终止或撤项,并不再继续拨付资金;被撤项的项目,还需收回部分拨付资金。

(三)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第三方评估项目实施方案》(附件)履行的,经甲方要求仍不改正,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书,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相应的经费,乙方还应按照协议书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在协议书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书,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相应的经费,乙方还应按

照协议书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延长完成时间的，则双方应书面确认相应延迟的时间及延长期间违约金的相关事宜。

(五)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其他事项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皆可提交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19 年 6 月 19 日

乙方：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19 年 6 月 19 日

